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22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22 号-1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甲方对部分检验项目交由乙方进行检测，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标本接收、运输（含冷链运输）、检测、报告系统对接并送到医院、系统接口费、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乙方为甲方送检的样品，编制 12 位条码号作为识别标识。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根据甲方业务范围增加需要增加的项目暂未列入服务项目清单的，后续按照本合同服务价格折扣率计算。

服务价格：按照最新《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 20% 计算。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样本采集：甲方按所需开展的检测项目将检测样本交由乙方检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本必须符合样本采集、特殊的标本在甲方医院预处理。（见附件一），按照乙方提供的申请单正确填写相关信息、采集样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样本质量。

2. 检测范围及结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了保障检测结果的稳定性，甲方将所需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7 日内（如果样本保存期少于 7 日的则按照样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3. 危急值联系人：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人信息：（部门：门急诊化验室 联系方式：0379-67734647 ）。

4. 患者信息告知：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

5. 特殊送检：甲方在有大批量（2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6. 委托检验：甲方同意乙方无需甲方另外授权，除特殊项目必须要经过甲方同意后，委托艾迪康集团内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7. 检验质量：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样本按照附件一或者与甲方商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检测，乙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检测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送检的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

8. 检测项目变更：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9. 样本知识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样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10. 样本保存：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样本保存期限为一周，以备甲方复查。

11. 样本交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定时上门收取医学检测样本，并与甲方交检人员签字交接，因甲方未进行签字交接而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相应的样本管，供甲方样本离心后分装。

12. 保存运输：送检样本自乙方人员签收后至检测实验室检测前，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妥善保存、运输，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样本丢失、破损、变质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 报告时间：乙方按承诺的时间（见附件一）及时发出报告（本合同第三条第5款情形除外）。如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4. 报告发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报告单、检验明细采用以下（1）、（2）之方式进行发出：

（1）甲方使用乙方专门提供的唯一账号及密码，登陆报告单系统平台（入口网址：<http://www.adicon.com.cn>）自行打印；

(2) 乙方寄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偃师人民医院检验科),

甲方未指定地点的,默认为甲方住所;

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打印或收到报告单或检验明细后7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15. 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若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乙方承诺对所有送检样本品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6. 结果解释:乙方有权建议甲方选择何种检测和服务,乙方有权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17. 危急结果通知: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18. 生物安全: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违反前述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9. 数据安全:甲乙双方将严格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含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进行的任何生效的修订或重述。

20. 检测项目收费严格按照洛阳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收费。如因违规收费导致的处罚,乙方要承担处罚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

3. 每个月使用结束后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进行支付,利息不计。

4. 乙方指定专用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开户名: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银行帐号:1702420219200054295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考核,考核通过后续签),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表见附件2),考核不合格取消次年服务合作。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为

不合格。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佳佳

联系电话:15838219308。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附件一:《检测目录》(含《样本采集手册》)

附件二:年度考核表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址:偃师区商城东路 2 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值
1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进行扣减费用。	
2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及时通知医院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4	检测结果按时出具报告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5	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进行扣减费用。	
6	没有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进行扣减费用。	
7	检测结果及时上传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查询、提供 400 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9	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0	各项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视情节严重性进行扣分。	
满分：100 分		合计	